

《政治學概要》

一、政治學者李帕特 (A. Lijphart) 將西方民主政體區分為兩種類型，「多數決」(majority) 民主與「共識決」(consensus) 民主。試問「共識決」民主具有那幾項特徵？採用此模式的國家有那些？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需將課本上有關共識型民主之特徵加以羅列並略加說明即可。惟第二子題中問及採用此模式之國家，如單純列為第二點並加以論述將使版面失衡，因此於答案中即可鋪陳論述。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頁 7-39。

【擬答】

多數決模型對民主基本定義的解釋是「多數者統治的政府」，此模型認為多數者應施以統治，而少數者應進行反對。但如同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雷易斯爵士 (Sir Arthru Lewis) 曾強力指出多數統治以及「執政一反對」的政府模式，因其排他性的原理，所以可以被解釋為非民主的。雷易斯認為「將失敗的團體排除於決策參與的管道之外，顯然違反民主的首要意義。」政治學者李帕特 (A. Lijphart) 透過對二十一個民主國家之觀察發現，在同質性較差且次級團體多元化的社會中，所需的民主政體是「共識決」(consensus) 的民主，強調共識而非對立，是包容而非排斥，並嘗試擴大其統治多數的範圍，而非僅滿足一個單一的多數。實行此種民主模式的國家以瑞士

(一)共識決民主之特徵：

1.行政權分享：

有關人民所選出的代表在政府部門參與的程度，在共識決民主中是由社會所有重要政黨與社會上主要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廣泛聯合內閣」(broad coalitions)，一起分享政治權力。「勉強過半數的內閣」以及由大黨和數個小黨組成的「巨型聯合內閣」(broad coalitions) 乃為理想的類型。

2.正式與非正式的權力分立：

在共識決民主中，除了行政與立法各有其權力範圍而呈現分立型態外，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較為平衡的。甚至如華雅里 (K. C. Wheare) 認為，在歐陸的典型模式中，行政與立法部門間並非是一種權力分立的情況，而是兩者保持若干距離，此種情況可稱為「非正式的權力分立」。在正式權力分立的部份，除了立法部門對行政內閣擁有不信任案的倒閣權外，行政部門亦有解散國會的法定權力；而在非正式的權力分立部分，依據李帕特的看法，「勉強過半數的內閣」通常能夠獲得議會中同黨議員一致的支持，反而在議會中擁有絕對多數的內閣常發現其議會所屬政黨較難控制。原因在於同黨籍議員若反對「勉強過半數內閣」將有可能導致內閣的挫敗與下台。因此，以此種傾向推論，實行共識決民主國家的「過大內閣」(oversized cabinet) 比多數決國家的「最小獲勝內閣」(minimal winning cabinet) 具有更大的立法獨立性。

3.平衡的兩院制與少數代表權：

依據李帕特之說法，純粹的多數決模型，其立法權集中於單一議會上；而純粹的共識決模型，其立法權則平等地劃分給兩個組成份子不同的議會，而形成兩院權力平衡的現象。並因為代表性基礎的不同，使得國內之少數團體於國會中亦有取得席位與代表權之可能性。

4.多黨制：

共識決民主的第四項特徵，則是在於政黨制度的相關特質，也就是在體系內實際運作的政黨數目，以及各政黨間的差異。共識決模型能夠容納較多數目的重要政黨，而各政黨所訴求的議題可能相當分歧。多黨制的政黨制度，使得同質化低的多元社會，不同團體之主張得以透過不同政黨加以反應。

5.多面向的政黨制度：

多數決模式的政黨制度往往為兩黨制，其議題衝突往往僅限於左派—右派的單一面向。相對的，共識決民主由於係為多黨制，且分別主張不同之議題與利益，因此其黨派差異是多面向的。

6.比例代表選舉制度：

由於實行共識決民主的國家中，其社會往往欠缺同質性並擁有多元化的次級團體，因此，為了使各種團體能夠依選票的得票比例分配國會席位，通常均採行比例代表制，避免多數決模型國家採用多數決制所可能產生的「超額」或「不足額」代表的現象。

7.聯邦主義與地方分權：

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劃分上，實行共識決民主的國家由於考量到個次級團體主張之不同，因此往

往實行聯邦主義與地方分權，使地方政府能夠擁有充足的自決權，以保障該地方團體之利益。

8. 成文憲法與少數者否決：

為避免少數者之權益因多數決而被犧牲，因此，實行共識決民主的國家往往以成文憲法明定對少數者權益之保障。即使在修改憲法時，為保障少數者之權益，通常均明訂或隱藏有少數者否決之制度設計。

(二) 實行國家：

依據李帕特之研究，多元性越高，且越常由「過大內閣」掌握行政權的國家，就可視為實施共識決民主的國家，典型的包含比利時、瑞士與荷蘭。以下茲以比利時與瑞士為代表，說明其實施共識決民主的方式：

1. 行政權的分享：巨型聯合內閣

瑞士是由七人組成「聯邦委員會」(Federal Council) 掌管全國的行政權，提供廣泛聯合內閣的最佳例子。四個主要政黨依據 1959 年形成的神奇公式 (magic formula) 分配之，其比例是 2:2:2:1。另外還有一項標準，是語言團體可以按其人數約略分配其名額。因此，在聯邦委員會中，約有四至五位德語系名額、一至二位法語系名額，以及通常一位的義語系名額。而比利時憲法則正式規定行政部門必須涵蓋個重要語系集團的代表，則提供另一個共識決民主模型的例子。

2.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分立：

在瑞士，雖然聯邦委員會係由立法部門選舉產生，但並不會因為立法部門的不信任而瓦解。依據瑞士憲法的規定，聯邦委員會成員以四年的任期個別地被選出，在任期間立法部門無權發起不信任投票案。而在比利時，其內閣為「廣泛而鬆散的聯合內閣」，該內閣與國會間雖然欠缺正式的權力分立，但依據上開華雅里的說法，反倒呈現出非正式權力分立的現象。

3. 平衡的兩院制與少數代表權：

瑞士的國民議會 (National Council) 代表的是瑞士人民，而邦際議會 (Council of States) 則是代表各邦，也就是各地方政府。一般而言，兩院擁有平等的權力與地位；而在比利時，其國會由代表院 (Chamber of Representatives) 和參議院 (the Senate) 所組成，也幾乎都具有同等的權力。

4. 多黨制：

瑞士和比利時都是多黨制的國家，沒有任何政黨接近於多數黨的地位。1979 年瑞士國民議會選舉中，共有時五個政黨獲得席位；而在比利時，自 1960 年代中期以後，至少有八個主要的政黨。

5. 多面向的政黨制度：

瑞士與比利時之所以會形成多黨制，是因為他們都屬於多元化的社會，依據分歧原因的不同，如宗教、語言、社經因素等之分歧，而形成許多政黨與多元的議題面向。

6. 比例代表制：

瑞士的國民議會以及比利時的代表院與參議院，均採比例代表制產生國會議員。

7. 聯邦主義與地方分權：

瑞士本身即為聯邦制國家，並採取地方分權。而比利時則可視為「非領土型聯邦主義」，在 1970 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中規定，代表院和參議院內需分別由法語系團體成員組成以及由荷語系團體成員組成文化議會 (cultural council)，而這兩個文化議會視同立法機關，個擁有制定自己社群文化和教育事務法律的權力。

8. 成文憲法和少數者否決：

比利時與瑞士均擁有成文憲法。在瑞士，憲法的修正案不僅要在憲法公民投票中取得全國選民多數的支持，同時要獲得過半數的地方政府中，有過半數的選民支持。此規定等同於給較小的地方政府特殊的保障。當這些較小的地方政府聯合起來反對憲法的修改時，就形成所謂的「少數者否決」。而在比利時，憲法修正案唯有在兩院同時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時，方能通過。此規定代表少數者僅需集結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便能加以否決。

二、當今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就是由英格哈特 (R. Inglehart) 提出的後物質主義 (post-materialism)。請問何謂後物質主義？這個理論建立在那些基本假設上？後物質主義對社會造成那些重要的影響？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前兩個子題均為課本中有明確答案者，而第三個子題可以依據該段結尾加以論述，也可以依據相關概念進行論述。由於後物質主義是屬於政治文化的一種，而政治體系亦屬社會體系的一部分，故此子題方向亦可參考課本中有關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的影響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頁 15-8~15-9。

【擬答】

(一)定義：

「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是由英格哈特(Inglehart)所提出，他認為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快速發展，在物質更為富裕之下，民眾的需求層次以及價值觀，也隨著過去重視自身安全、滿足生理需要與經濟繁華的「物質主義」(Materialism)，轉變為重視尊嚴與自我表達的「後物質主義」。

(二)基本假設：

Inglehart 認為一個社會價值的轉變，主要是基於兩個假設：

1. 稀有性假設 (scarcity hypothesis)：

意指個人需求的優先順序，反映當時社會中該事物的稀有與否。換言之，該社會環境越稀有的事物，則民眾需求更為殷切。

2. 社會化假設 (socialization hypothesis)：係指一個人價值是在成年之前形成的。

(三)對社會之影響：

如將上述兩個假設予以結合，則價值體系的變遷，肇因於整個社會環境的改變。而新世代民眾如果成長時期所處的社會與經濟大環境與上一代不同，則相較於上一代民眾，不同世代民眾的需求將出現顯著差異。因此，環境變化及世代交替 (generational replacement)，新的價值有可能取代舊的價值，成為一個社會或是政治體系的主要價值。

三、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種類很多，其中新興民主國家特別偏好混合制 (mixed system)。請問何謂混合制？混合制有那幾種次類型？有那些國家採用？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此題為選舉制度中的典型考題，同學僅需依據課本內容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頁 13-6~13-7。

【擬答】

(一)定義

所謂「混合制」是一種將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選舉制度。但此種制度在組成型態上並非單一選舉制度類型，在同樣是混合制類型的選舉制度中，不同國家在實施的過程當中，常會有不同的設計。依據 Shugart and Wattenberg 的研究，這些不同的比重設計顯現在幾個方面：

1. 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間的比例：

例如德國係採相同比例，但日本之比例則約為 5：3（單一選區 300 席，政黨名單 180 席）、韓國則為 4：1（單一選區 243 席，政黨名單 56 席）。

2. 選舉選票的結構：

以德國為例，選民在選舉時，在同一張選票上有兩個欄位，一個欄位是選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另一個欄位則選政黨。形式上雖為一票制，但實質上卻為兩票制。

(二)類型：

1. 聯立制 / 補償制 (compensatory seat) / 修正式 (correctional)：

此為德國採取的方式，其計算某一政黨的國會席次時，先以政黨比例代表的得票決定該政黨應當可以得到多少席次，在扣除政黨已經在區域部分所得到的席次數後，該席次數與前述政黨應得席次數的差距，即為政黨名單得席次數。

2. 並立制 / 分立制 (separated two-vote system) / 重疊制 (superposition)：

此為日本與我國採取的方式，其區域選舉部分或是比例代表部分的選舉結果並不影響政黨最後席次的計算，個別政黨以其在區域當中的席次數加上其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數即為最後席次數，並不強調要符合各政黨在總選票與總席次上的比例問題。

(三)施行國家：

1. 聯立制：

採行聯立制選舉方式的典型例子，即為德國聯邦議院之選舉；另外，同樣採行聯立制的國家，還包含了墨西哥、紐西蘭以及玻利維亞的議會選舉。

2. 並立制：

採行並立制者，除日本及我國國會選舉外，韓國、俄羅斯、匈牙利、亞塞拜然、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烏克蘭等。

四、民主國家國會的立法程序，大致分為「院會中心主義」與「委員會中心主義」兩種類型。請問何謂「院會中心主義」？何謂「委員會中心主義」？這兩種類型的代表國家為何？請分別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由題目可知，立法程序以院會為主者，即為「院會中心主義」；以委員會為主者，即為「委員會中心主義」。由此概念加以說明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頁 11-4~11-5。

【擬答】

一個國家國會立法程序，依據其主要行為者的不同，可區分為「院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以及「政黨中心主義」。其中有關「院會中心主義」以及「委員會中心主義」之定義以及代表國家，茲分述如下：

(一)院會中心主義：

即國會立法程序係以院會為中心，其代表國家為英國。英國由於在制度上，內閣閣員兼有議員身分，因此內閣的法案可以由閣員以議員身分直接向院會提出，並在院會為其法案解釋與辯護，故行政部門首長便不需要在委員會花費時間加以說明。在此制度之下，法案往往於二讀後使交付審查，而且審查為一個法案後，該委員會即應解散，於有新案需審時，始再度重組。由於二讀的主要辯論是於委員會審議前舉行，院會已決定是否原則接受特定的法案，並將其付委或擱置，因此委員會淪為潤飾法案文字的次要角色。由於政策與法案的重要原則已由政府及執政黨主導，在二讀會中決定，英國以院會為中心，因而一般議員多半不願參加委員會工作。

(二)委員會中心主義：

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即國會立法程序係以委員會為重點，其代表國家則為美國。美國國會按法案性質分設軍事、外交等專業的常設委員會，大致上與政府各部會相對應。常設委員會是決策立法的中心，也是監督行政機關的主要機制。由於美國國會處理之法案眾多，故需先經常設委員會篩選。通常遭委員會擱置者，約百分之八十五無法成為法律；但經委員會篩選通過者，則約有半數能夠成為法律，故委員會對法案幾乎掌握生殺大權。美國總統威爾遜曾言：「院會不過是在民眾面前走秀，委員會才是國會運作的重心。」他將國會運作描述成「常設委員會政府」(Government by standing committee)，很多學者亦認為美國國會立法過程是採行「委員會中心主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